

南通苏锡通园区海悦路（实创门东—新江海河）及五台山路（江荣路—新江海河）道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后审）

招 标 文 件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项目编号：B3206990318000019

标段编号：B3206990318000019001001

招 标 人： 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目 录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9、 解释权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通用条款(略)

第三节 专用条款

第四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五节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第六节 农民工工资协议

第五章 工程技术要求

第六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通苏锡通园区海悦路（实创门东—新江海河）及五台山路 (江荣路—新江海河)道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表

本编制人承诺：此次提交备案通过的招标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受责任追究。

编制人（组长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1月14日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日期：2026年1月14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苏锡通园区海悦路（实创门东—新江海河）及五台山路（江荣路—新江海河）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锡通园区五台山路（江荣路—新江海河）道路工程项目、苏锡通园区海悦路（江荣路—新江海河）工程项目已由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批文号苏锡通行审发〔2025〕36号、苏锡通行审发〔2025〕38号。项目法人为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建机构为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南通苏锡通园区海悦路（实创门东—新江海河）及五台山路（江荣路—新江海河）道路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南通苏锡通园区。

2.2 工程规模：苏锡通园区五台山路（江荣路—新江海河）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900万元，苏锡通园区海悦路（江荣路—新江海河）工程项目总投资约3280万元。本次招标为南通苏锡通园区海悦路（实创门东—新江海河）及五台山路（江荣路—新江海河）道路工程的施工，合同估算价为1803万元人民币。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1个标段，相应招标内容为：

苏锡通园区海悦路（实创门东—新江海河）道路工程西起实创门东，东至新江海河，全长约280m，五台山路（江荣路—新江海河）道路工程西起江荣路，东至新江海河（桩号K0+556），全长约550m，桩号范围内的道路、雨污水管道、人行道铺装、弱电通道、路灯基础与预埋管、交通信号灯过路预埋管的铺设等（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2.4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3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总工期为21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经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执行并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份按各自省份要求执行。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3.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3.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6、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3.3.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0）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1）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

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 (13) 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 (14)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15) 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者通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6)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竞标；
- (17) 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 (18)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8、根据《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要求，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而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的；

3.3.9、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10、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11、企业近三个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12、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3.3.13、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且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被解除限制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已解除限制，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解除限制）。

3.3.14、本工程执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3.15、本项目严禁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3.16、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以上资格条件的审查将贯穿本工程的整个招标过程。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的，招标人可随时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 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

5.2 地点：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为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叁拾伍万元人民币/投标单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期望值的：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u>100</u> %。</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相关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相关内容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2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2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2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被作为无效投标时，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函及标函简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需提供材料的扫描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企业资质核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1、若本工程有授权，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2、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质等级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p> <p>注：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p>

		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并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份按各自省份要求执行。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 投标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真实有效的劳动合同书; (2)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经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公告第3.3.7条情形之一承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等。 要求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
	农民工工资承诺	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节点):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现金方式缴纳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凭证。非现金方

			<p>式缴纳的，提交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银行保函的，资格审查不合格。)</p> <p>2、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里须能明确判断是从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汇出的，不能明确判断的，资格审查不合格。</p> <p>4、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里不能明确判断是从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p>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和标函简表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和标函简表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以下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分</p>
2.3.2	商务标评审	<p>一、经评标入围评审入围的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商务标评审。</p> <p>二、商务标评审：</p> <p>有效标是指进入商务标评审且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p>(1)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小于等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有效标的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p>(2) 招标控制价和有效投标报价均扣除暂估价（含税金） 0 元后参与计算。</p> <p>(3) 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p> <p>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p>A=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p> <p>下浮率 Δ 是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的下浮率：15%、16%、17%、18%、19%、20%、21%、22%、23%共9个数值。</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报价。</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报价。</p> <p>规定范围内: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70%与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含）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p> <p>K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p> <p>注：①（不含C值）B值的抽取：以“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中该项目开标记录表上所示序号作为各投标单位的抽取号码。B值由招标人代表在B值抽取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号码，抽取的号码所对应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即为B值。</p> <p>②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p>

		<p>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价即为评标基准价。</p> <p>③招标控制价和有效投标报价均扣除暂估价（含税金）0元后参与计算。</p> <p>④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ABC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p> <p>第二步：招标控制价和有效投标报价均扣除暂估价（含税金）后，扣除暂估价（含税金）后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第一步计算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各投标人的扣除暂估价（含税金）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与第一步计算出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分，下浮1%扣0.6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3.3	定标办法	<p>评分采用百分制，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报价仍然相同，则通过招标人现场抽签的办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p>
<p>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奖项等），一律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有权不予以认可，部分无法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投标人需要在主体信息库更新的备案材料请务必及时更新。</p> <p>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p> <p>开标时特别说明：</p> <p>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统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p>		

9.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0. 监督管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依法投诉。

(2) 江苏省或南通市相关文件规定投诉前应当依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先提出异议。

(3)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联系电话：0513-89196886。

11.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5) 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 1 号楼 4 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3-810178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 1 号楼 4 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3-8101781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苏锡通园区海悦路（实创门东—新江海河）及五台山路（江荣路—新江海河）道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26 条。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相应招标内容为： 苏锡通园区海悦路（实创门东—新江海河）道路工程西起实创门东，东至新江海河，全长约 280m，五台山路（江荣路—新江海河）道路工程西起江荣路，东至新江海河（桩号 K0+556），全长约 550m，桩号范围内的道路、雨污水管道、人行道铺装、弱电通道、路灯基础与预埋管、交通信号灯过路预埋管的铺设等（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1.3.2	要求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总工期为 2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22日17时之前</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1月23日17时之前</u>
2. 4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p>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等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本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下发的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p> <p>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p> <p>招标控制价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p> <p>查询地址：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须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有授权，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及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由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证明。</p> <p>2、商务标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标函简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格式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前三个季度（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可以从江苏省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3.1条投标文件组成。</p> <p>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奖项等），一律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有权不认可，部分无法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系统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投标人需要在主体信息库更新的备案材料请务必及时更新。</p>
3. 3.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60 日历天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为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p>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节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现金方式缴纳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凭证。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提交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银行保函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3、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里须能明确判断是从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汇出的，不能明确判断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4、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里不能明确判断是从投标人企业法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基本账户汇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p> <p>二、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u>叁拾伍万元人民币/投标单位。</u></p> <p>三、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按以下要求办理：</p> <p>账户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p> <p>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银行保函的，资格审查不合格。</p> <p>五、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江苏省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p> <p>②保证金缴纳成功之后，投标人须提供保证金或保函费用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作为佐证材料。</p> <p>③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p> <p>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p> <p>0513-59001839/18951132107</p> <p>银行人员联系电话：0513-68091307 杨会计（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p> <p>④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人，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p> <p>⑤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异议，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2日内系统自动退还。</p> <p>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3日内发起退还。</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p> <p>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p> <p>3.4.5.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4.5.3 无正当理由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5.4 在招投标整个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13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资料及一个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版U盘、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1份，U盘1份） （其中1份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资料须分开装订成册，另12份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资料不需要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CA系统打印，需盖章的地方盖上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收件人：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7日9:30 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不见面开标系统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商务标开标—评标入围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如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或5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个。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网银、保单、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款的 5%。
8.5.1	异议提出时间	按投标人须知第 8.5.1 条执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 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 投标人解密须在鸿雁系统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投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或者咨询新点软件公司，咨询联系方式为 4009980000 。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 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 13862712918。
		10、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现补充 QQ 群作为本项目的备用远程交互群，群号为： 811625411 ，群名称为： 中新苏通远程开标群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以“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此群，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系统交互出现故障，则以此 QQ 群作为备用远程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若此时投标人亦未加入备用 QQ 交互群，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无。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0)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1) 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 (13) 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 (14)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15) 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者通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6)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竞标；
- (17) 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 (18)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已拆迁，其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

(3) 场内外道路：自行解决。

(4) 其他：投标人需自行考虑解决临时设施搭建场地，临时设施搭建的标准及用地须满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当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工程技术要求

第六章：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3.4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布信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2.4 招标控制价:

2.4.1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消耗量水平、人工工资单价、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表(定额)和计价办法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等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本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下发的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按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南通市建设工程市场信息价》取定(《南通市建设工程市场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费率等不可竞争费用在计算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时不调整。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包括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表、规费税金表等。

2.4.4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请各投标单位查阅。

2.4.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按通建工〔2014〕369号文《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招投标监管机构组织的复核只进行一次，相关复核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等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明确招标控制价和招标价调整系数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建价站〔2009〕2号)规定分别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中标后须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 3.1.1、3.1.2、3.1.3、3.1.4、3.1.5、3.1.7条内容，资格后审资料包括3.1.7条。电子投标文件中应包含3.1.1、3.1.2、3.1.3、3.1.4、3.1.7条的内容。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1.3 投标函及标函简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格式四；

3.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 0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报价清单 EXCEL 电子文件 1 份须含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 09）（电子文件仅作参考，当电子文本与书面标书不一致时，以书面为准）

3.1.5 (1) 经投标人盖章确认的答疑、补遗函（若有）、合同专用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安全文明措施图例（图例彩色打印）、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资料；
（本次电子投标文件中不须提供，仅中标单位中标后 12 份纸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 主要管理人员表（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及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等资料（中标人应合理考虑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须能按合同要求驻场、有相应岗位证书。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中标通知书上所示日期）后 1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表（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及证书扫描件（安全员须提供安全 C 证）、身份证件扫描件、中标人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等书面资料共 12 份（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不得再擅自更换。**（本次投标文件中不须提供，仅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中标通知书上所示日期）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

3.1.6 备用标书光盘：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工程量清单 EXCEL 电子文件在中标后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 **U 盘** 形式递交给招标人。

3.1.7 资格证明材料：

1、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缺一不可。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进行了相关年检。根据苏建建管〔2015〕517 号文件，必须提供新版资质证书，旧版资质证书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自动失效。

企业的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

3、若本工程有授权，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4、要求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在有效期内）、劳动合同书（须真实有效）、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缺一不可。

建造师的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执行并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份按各自省份要求执行。

5、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经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6、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公告第 3.3.7 条情形之一承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等。

要求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

7、农民工工资承诺，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

8、投标保证金缴纳：

要求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节点）：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现金方式缴纳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凭证。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提交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银行保函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3)、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里须能明确判断是从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汇出的，不能明确判断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4)、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里不能明确判断是从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节点处上传第 3.1.7 条资格证明材料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等计价表（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表）、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号文和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下发的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4.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4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请注意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31.1.5条关于不平衡报价的规定，慎重报价。

3.2.4.5 不可竞争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4.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为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节点）：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2) 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由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证明。

3.4.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银行保函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异议，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2 日内系统自动退还。

3.4.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起退还。

3.4.3.3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帐户。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无正当理由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5.4 在招投标整个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招标人有权据此两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3.4.6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中标通知书上所示日期）后 7 日历天内（遇到除双休日之外的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账户或将保单、保函原件提交给财政局。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每延迟

一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从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中标通知书上所示日期）算起延迟 10 日历天及以上的（遇到除双休日之外的法定节假日顺延），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相关违法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18951132107

3.4.7.2 银行人员联系电话：0513-68091307 杨会计（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3.6.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人指定的“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3.6.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3.6.6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 **13 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资料及一个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U 盘、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 1 份，U 盘 1 份）（其中 1 份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资料须分开装订成册，另 12 份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资料不需**

要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需盖章的地方盖上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一致。13 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清晰整齐，综合单价分析表必须正反面打印或复印。仅综合单价分析表须正反面打印或复印，其他表不须正反面打印或复印。中标工程量清单打印时没有价格的表格不要打印！

3.6.7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还须按本须知 3.1.5 条的规定提交书面资料。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4.2.3.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送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确认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2.4.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

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到加盖投标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5.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6.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给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

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开始时间为工作日，结束时间不是工作日的，顺延至工作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并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该实施办法可以网上查询到），未按照前述实施办法执行的异议或投诉，不予受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中标通知书上所示日期)后7日历天内(遇到除双休日之外的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账户或将保单、保函原件提交给财政局。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历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从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中标通知书上所示日期)算起延迟10日历天及以上的(遇到除双休日之外的法定节假日顺延),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相关违法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由中标人企业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中标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缴纳手续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7.3.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的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使监督权。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

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并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该实施办法可以网上查询到），未按照前述实施办法执

行的异议或投诉，不予受理。

招标人名称：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 1 号楼 4 楼

招标人联系方式：王工 0513-81017817

8.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依法投诉。

江苏省或南通市相关文件规定投诉前应当依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先提出异议。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联系电话：0513-89196886。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

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期望值的：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u>100</u>%。</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相关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相关内容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2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2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2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p>

		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被作为无效投标时，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函及标函简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需提供材料的扫描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企业资质核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产生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1、若本工程有授权，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2、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质等级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 注：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

		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并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否则不认可，其他省份按各自省份要求执行。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p>(1) 投标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真实有效的劳动合同书；</p> <p>(2)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前三个季度(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经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p>
	诚信承诺书	<p>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公告第3.3.7条情形之一承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等。</p> <p>要求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p>
	农民工工资承诺	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节点)：</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现金方式缴纳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凭证。非现金方式缴纳</p>

		<p>的，提交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银行保函的，资格审查不合格。）。</p> <p>2、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里须能明确判断是从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汇出的，不能明确判断的，资格审查不合格。</p> <p>4、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里不能明确判断是从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p>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和标函简表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和标函简表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以下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分</p>
2.3.2	商务标评审	<p>一、经评标入围评审入围的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商务标评审。</p> <p>二、商务标评审：</p> <p>有效标是指进入商务标评审且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p>(1)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小于等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有效标的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p>(2) 招标控制价和有效投标报价均扣除暂估价（含税金）0元后参与计算。</p> <p>(3) 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p> <p>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p>A=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Δ)</p> <p>下浮率Δ是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的下浮率：15%、16%、17%、18%、19%、20%、21%、22%、23%共9个数值。</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报价。</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报价。</p> <p>规定范围内：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70%与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含）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p> <p>K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p> <p>注：①（不含C值）B值的抽取：以“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中该项目开标记录表上所示序号作为各投标单位的抽取号码。B值由招标人代表在B值</p>

		<p>抽取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号码，抽取的号码所对应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即为B值。</p> <p>②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价即为评标基准价。</p> <p>③招标控制价和有效投标报价均扣除暂估价（含税金）0元后参与计算。</p> <p>④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ABC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p> <p>第二步：招标控制价和有效投标报价均扣除暂估价（含税金）后，扣除暂估价（含税金）后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第一步计算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各投标人的扣除暂估价（含税金）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与第一步计算出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分，下浮1%扣0.6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3.3	定标办法	评分采用百分制，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报价仍然相同，则通过招标人现场抽签的办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p>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奖项等），一律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有权不予以认可，部分无法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投标人需要在主体信息库更新的备案材料请务必及时更新。</p> <p>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p> <p>开标时特别说明：</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p>		

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报价仍然相同，则通过招标人现场抽签的办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条件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本次评标入围方法采用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具体规定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附件 A《评标入围方法》。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商务标评审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定标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或标函简表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或标函简表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或标函简表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

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进行商务标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并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签字或加盖印鉴及加盖公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在评标结束后将对中标候选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6.5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2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2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2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被作为无效投标时，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0 家和以下 1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被作为无效投标时，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节 协议书

甲方: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 _____

鉴于:

1、甲方为项目投资法人,即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的投资人。

2、乙方为代建人,根据甲方授权委托,进行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施工工作,即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的发包人。

3、丙方为经招标后确定的承包人。

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区域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见工程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 期: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分整

(小写): RMB 元

六、付款方式

- 1、参见合同专用条款。
- 2、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丙方的违约金及甲方垫付的维修款。每次付款时丙方必须开具工程所在地地税局认可的有效工程发票给甲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补遗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工程技术要求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招标文件（另行装订）
- (9) 图纸（另行装订）
- (10) 有关标准、规范（略）
- (11) 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 廉政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农民工工资协议
- (13)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2、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经各方书面认可的文件视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丙方向甲乙双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全部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满由乙方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玖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柒份；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

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南通

丙方企业基本账户（该账户为甲方支付工程款、退付保证金的丙方唯一指定的账户）：

单位名称: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p>甲方（盖章）: <u>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u></p>	<p>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 其委托代理人：</p>
<p>乙方（盖章）: <u>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u></p>	<p>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 其委托代理人：</p>
<p>丙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 其委托代理人：</p>

第二节 通用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17-0201）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前者优先):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澄清及补遗书（如有）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

图纸

其他有关标准、规范

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2.2 词语定义

2.2.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的建设工程。

2.2.2“投资人”是指本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法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2.2.3 “发包人”是指本合同中，根据“投资人”授权，进行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施工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2.2.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以下条款中所出现在“日”除特别注明外均指“日历天”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根据设计图纸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规定标准、规范名称自行购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国内没有标准、规范的项目，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提出具体施工技术要求。

4、图纸

4.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提供图纸壹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具体数额由发包人选择决定，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 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不使用国外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监理工程师

5. 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

姓名：（另行通知） 职务：（另行通知）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 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另行通知） 职务：（另行通知） 职权：（另行通知）

7、项目经理

姓名：（见中标通知书） 职务：另见书面通知

8、发包人工作

8.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1.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1.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与招标文件同期提供（如有）。

8.1.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1.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1.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颁发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8.1.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计入投标报价中。

8.1.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详见 8.1 条具体说明，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计入投标报价中。

9、承包人工作

9.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二份，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月底向监理工程师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份及当月工程进度月报一式三份。经总监审核并书面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9.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9.1.4 向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办公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见技术要求。

9.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南通市及开发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9.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自费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南通市及开发区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中。

9.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接到中标通知后 7 日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将延误的原因及具体延期申请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逾期未报告的视为放弃因此而延长工期的权利。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验收：按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要求”“工程特别说明”或总监要求进行。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投资人承担的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该变化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招标时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工程量不准确、施工范围变化引起的工程数量的增减；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施工过程中材料的价格在约定范围内的波动风险；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除上述投资人承担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风险分担：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投资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投资人承担或受益。（注：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即本合同工程开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信息价的差额（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材料信息价的材料不予调价），因发包人或投资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或投资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以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的材料调差，结算时需下浮合适比例来确定（注：下浮合适比例为=[1-（承包人中标价÷发包

人公布的标底价) $\times 100\%.$.)。

因政策性人工工资单价调整而引起的人工调差, 结算时需下浮合适比例来确定 (注: 下浮合适比例为=[1- (承包人中标价÷发包人公布的标底价) $\times 100\%.$.)。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本工程除特别注明的部分外,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符合专用条款 31 条的情况除外)。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 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 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方式计量, 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24、工程预付款

投资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本工程无预付款。

25、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时报告的时间: 每月 20 日上报工程进度月报三份、计量成果三份。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 1 各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承包人每月 20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的已完工程进度月报。监理工程师收到进度月报后 3 日内对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审核、确认并向发包人发出一份付款证书, 标明投资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 并请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在接到审核后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后, 进行核实, 报投资人审批确认, 确定最终付款额。投资人在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的审批确认和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期应该上报费用的变更未上报及审核结束, 本期及以后申请计量付款的费用暂停支付, 直至应申报的变更申报及审核结束, 恢复支付。

26.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2.1 合同内项目付款:

26.2.1.1 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至总监签署、发包人核实、投资人审批确认的该月已完合格工程额的 **40%**;

26.2.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管养移交并递交合格竣工结算资料及一份合格竣工归档资料后, 支付至工程完成额的 **60%**;

26.2.1.3 竣工结算从送审信息表签收之日起若一年以内审计结束的, 在竣工资料归档

移交建设局并取得归档回执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0%**，超过一年审计结束的，在竣工资料归档移交建设局并取得归档回执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70%**。承包人在收取前述款项前应按审定价向投资人开据全额发票。

26.2.1.4 缺陷责任期满且通过缺陷责任期验收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缺陷责任期从发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鉴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二年。二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的维修、养护等所有费用均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26.2.2 合同外项目付款：

合同外项目付款为已批准的已完合格工程量工程款的 **30%**。结算审计完成之后，参照合同内项目的支付比例办理结算。

26.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管养移交并递交合格竣工结算资料及一份合格竣工归档资料后，承包人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投资人在收到申请后 28 日内退还。

26.2.4 承包人上报进度月报时，合同内项目与合同外项目的金额必须分开。

26.3 关于工程款的其他约定：

1、投资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如发现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建设资金挪用、转移或外借，或未按约定支付本合同分包工程、设备、材料等款项，或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本工程建设资金使用其他约定的情形，投资人有权暂停本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要求银行协助暂停办理承包人该账户内款项的收支，并根据本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其中：

(1) 对于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对分包单位监管不力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得到支付，造成农民工集中上访等类似事件发生的，投资人有权暂扣承包人该账户内相应款项，直至该类事件得到有效解决，必要时投资人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向相关方代为支付合理工资。

(2) 对于承包人转移、挪用、外借本工程建设资金的，投资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10 日历天内)改正，收回相关款项等，逾期承包人未能执行的，除承包人仍应负责收回相关款项外，投资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的 5%/每次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

2、投资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本工程应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就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发包人、投资人额外工作，按查封、冻结、划扣金额的 5%/每次向投

资人支付违约金。

3、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投资人涉入承包人与其农民工、分包单位、供应商、其他相关单位或人员之间欠款纠纷、索赔或补偿等事件（如被起诉、仲裁、执行、协助执行、被索赔、讨要款项等），发包人、投资人有权追加承包人为相关方并要求其负责妥善处理和解决，且由此造成发包人、投资人承担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付款、赔偿、补偿、损失、诉讼、鉴定、评估、律师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于发包人、投资人费用支出前或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投资人，或由发包人、投资人直接在本合同工程款内抵扣。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本工程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30、工程变更管理程序

按《中新苏通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变更工程单价确定：

31.1.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仍按中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中标价格折算成的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一般不予调整；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措施费，结算时可予调整。

31.1.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的工程量清

单项目以下列方式确定其综合单价：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综合单价的，参照中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同的综合单价确定，没有相同的综合单价的按 31.1.4 执行。

31.1.3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31.1.4 执行。

31.1.4 综合单价确定原则：若可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则按照该预算分部分项单价加上规费和税金后下浮合适比例来确定（注：下浮合适比例为=[1-（承包人中标价÷发包人公布的标底价）]×100%。），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公布的指导价的平均值。没有指导价的材料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31.1.5 发包人不主张不平衡报价。对不平衡报价在工程量变更中作如下制约：如中标价中清单子目不平衡报价超出约定范围：（本次招标限定：**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报价高于标底 10%或低于标底×（1-中标下浮率-10%）为不平衡报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管是由于什么原因，如出现相应子目工程量增减，增减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如下执行：

报价与标底比较	增减工作量部分价格	
	工程量增加	工程量减少
$B > 1.1 * A$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10\%) * A$	B
$B <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10\%) * A$	B	A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10\%) * A < B < 1.1 * A$	B	B

注：A 为标底综合单价，B 为中标单位综合单价

中标下浮率=（1-中标合同价÷标底价）×100%，保留至整数位。

31.1.6 除以上情况外，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31.1.7 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31.2 对于发包人要求在本合同施工段落范围内变更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合同约定。

31.3 变更程序时效

承包人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或书面指令方可开展变更实施工作。涉及工程费用增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工程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提出本变更工程最终实际发生费用价款的报告，报发包人审核。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费用增加的权利，如为费用减少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单方面核减金额。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批复工程变更后，必须积

极核对变更批复。若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复的工程变更存在异议，需在收到变更批复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复议，逾期未申请复议的，则视同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批复的工程变更，在以后的工程结算中不再提出异议，并以审计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须负责委托在园区注册并获业主认可的专业测量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测量，测量成果包括路桥、河道、管线等施工内容，需提交书面及 AutoCAD 竣工测量电子成果；

32.2 承包人应按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档案馆文件《开发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供发包人 4 套装订完整合格竣工资料及 1 套电子版竣工图，并经园区建设局验收通过归档及发包人、接管单位等相关方会签接受。承包人须在结算审计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资料归档移交工作。

32.3 竣工验收须经承包商自检、监理预验收合格后报联合验收小组验收。联合验收小组由发包人、监理和设计及政府相关部门、接管单位共同组成；公用事业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32.4 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通过同时向接管单位办理看护管养保洁移交，取得各方会签的书面确认手续后方可解除看护管养保洁责任。

33、竣工结算:

33.7 竣工结算的补充规定

33.7.1 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合格竣工结算资料（须满足园区监察审计室合格要求）2 套。

33.7.2 承包人须安排称职专业人员配合及时对接审计。

33.7.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的，经发包人书面催促承包人 14 日内仍不接受的，将视为承包人默认该审计结果。

33.7.4 结算时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资料，提供的结算资料如下：

1、立项批文；

- 2、招标文件;
- 3、招标答疑（若有）;
- 4、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
- 5、中标通知书（单独，原件）;
- 6、合同文件（原件）;
- 7、工程开工报告批复（原件）;
- 8、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延期报告（业主要盖章）（若有））;
- 9、提供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履约到岗考勤资料（每日名字要手签，不允许打钩）
(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业主代表签字，原件)
- 10、地勘报告（若有）;
- 11、招标施工图纸及补充图纸;
- 12、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 13、变更（补充）图纸;
- 14、竣工图纸（原件）;
- 15、材料认质认价单（若有）;
- 16、竣工测量资料及电子版（道路工程进行结算时还需提交绿化景观工程进场原地面测绘报告及相应电子版、招标时设计单位土方计算电子版）;
- 17、措施费核定表（安全文明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建筑工人实名制措施证明文件（若有）（须业主代表签字，业主单位盖章确认）;
- 18、工程保险单（若为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保险单发票（若为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9、工程变更资料及批准手续（每项变更都需建设单位盖章）;
- 20、现场签证资料及批准手续（若有）;
(19及20需按顺序编号整理，断号必须说明原因。)
- 21、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须签字齐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盖章，业主代表签字）（原件）
- 22、工程竣工结算书（含详细编制说明（如有甩项工程须园区管委会确认），清单调整报批单（变化大的需要），结算清单，工程量计算书。表格详见附表。）;
- 23、道路工程中关于通信管道在交叉路口施工范围的情况说明；

24、结算承诺书；
25、监理初审意见；
26、业主初审意见。
27、其余所需资料按《关于印发《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锡通管发〔2021〕11号文）的要求执行。

以上所有资料一式二份。其中一份除备注说明外全部为原件。

注：1-9项必须放在一个盒子里面；

第19项 工程变更资料及审批手续单独放在一个盒子里面。

以上未尽事宜以发包人的结算资料送审要求为准。

33.7.5 对审计机关根据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建设项目中施工单位高估冒算的，单项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80%；审计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50%；审计核减率在5%（含5%）以下，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上述需由编制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用在单项工程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33.7.6 一旦各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各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投资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投资人主张任何价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投资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投资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预付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投资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投资人不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应按工商银行计划外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若因拖欠工程款造成工程停工，投资人承担因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投资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投资人无正当理由，在审计报告经投资人、发包人、承包人各方确认后 30 日内未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则从第 31 天起按工商银行计划外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各方约定的投资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5.2.1.1 不能按合同工期或工程师（总监）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为中标价的万分之二点五。

35.2.1.2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以组织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竣工结算资料，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延迟时间在 180 天（含）以内的，承包人须按中标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点五/天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 180 天的，其中 180 天按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超过 180 天的天数，承包人须按中标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里扣除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支付的部分，在工程价款里扣除支付。

35.2.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质量缺陷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的 30%；对返工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投资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投资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投资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5.2.3 各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3.1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如：未能兑现其投标时的承诺，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工期严重脱节等），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同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35.2.3.2 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投资人

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投资人的违约，发包人、投资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投资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投资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投资人。

35.2.4 工程管理违约处罚约定

35.2.4.1 合同违约处罚条款

35.2.4.1.1 所列违约内容发生时，将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设定区间范围的由发包人视轻重而定。具体要求见下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元）	备注
1	总工期延误	中标价的万分之二点五/天	
2	更换项目经理	中标价的百分之三/次	
3	擅自更换其余主要人员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3 万/人次	根据第 35.2.4.1.5 条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更换。
4	项目经理不到位	2000/天	1、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现场。 2、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 22 天的，视为不到位。
5	其余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到位	1000/天	1、要求主要人员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现场。 2、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 22 天的，视为不到位。
6	安全事故	10 万~30 万/次	视轻重由发包人确定
7	质量事故	5 万~20 万/次	视轻重由发包人确定

35.2.4.1.2 承包人中标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方可变更。承包人须在向发包人提交变更项目经理申请报告后 7 日历天内向投资人全额交纳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交纳违约金后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5.2.4.1.3 项目经理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5.2.4.1.4 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向投资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向投资人支付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5.2.4.1.5 中标人应合理考虑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须能按合同要求驻场、有相应岗位证书。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中标通知书上所示日期）后 1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表（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及证书扫描件（安全员须提供安全 C 证）、身份证件扫描件、中标人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等书面资料共 12 份（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不得再擅自更换）。

35.2.4.1.6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向投资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向投资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5.2.4.2 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35.2.4.2.1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现场发现下列行为现象时，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设定区间范围的由发包人视轻重而定。

35.2.4.2.2 具体要求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违规金（元）	备注
1	未严格遵守开工审批制度	5000/次	
2	未严格遵守工序报验制度	2000/次	
3	未严格执行材料进场报验台账制度	5000/次	
4	未严格执行机械设备进退场报验制度	2000/次	
5	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	5000/次/处	
6	安全文明措施达不到要求	3000/次/处	

7	场容场貌达不到要求	3000/次/处	
8	对周边公共/地下管线设施造成破坏	2 万~10 万/次	
9	食堂卫生检查不合格	2 千至 2 万/次	
10	食物中毒	2 万-10 万/次	
11	施工质量缺陷	1000-1 万/次/处	
12	成品养护、保护措施不到位	2000/次/处	
13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次/人	
14	打架、斗殴	1 万/次~5 万/次	
15	无证上岗	2000/人/次	
16	酒后上岗	1000/人/次	
17	不符合安全文明管理规定规程的其余行为	1000/人/次	
18	质保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规范	2000 元/次	
19	安全文明台账资料不全、不及时、不规范	2000 元/次	
20	未及时递交合格结算送审资料	3000 元/天	
21	未及时办理竣工移交手续	2000 元/天	
22	未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编制归档移交	3000 元/天	

37 争议

37.1 各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12 级以上的大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投资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

- 承包人自有人员和机械设备保险。
-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南通经济开发区关于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请中标单位提供本项目的《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承包商未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各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投资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 (2) 承包人向投资人提供的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中标通知书上所示日期)后7日历天内(遇到除双休日之外的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账户或将保单、保函原件提交给财政局。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历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从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中标通知书上所示日期)算起延迟10日历天及以上的(遇到除双休日之外的法定节假日顺延),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相关违法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

子账簿名称: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苏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727801040005095

子银行账号: 107278010400050950000001005

46.合同份数

46.各方约定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3份、副本9份。

47.补充条款

47.1 总工期: 总工期中包括与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

47.2 施工便道: 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 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 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 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 确保道路的畅通。

47.3 管网/绿化/构筑物的保护: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 并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 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它市政公用管线。

同时,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已建、在建绿化、构筑物。

47.4 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 承包人必须根据南通当地政府管理机构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将和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 按苏通管[2015]18号文《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市政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考核。经考核后,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费费率计算方法为: 基本费费率×0.3+基本费费率×0.7×综合考评得分/100。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是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在招标控制价中计入, 结算时按实际是否采取上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苏通科技产业园市政、绿化景观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试行)》的规定计取。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包含: 封闭式施工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 非封闭式施工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 现场显示屏, 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该费用在招标控制价中计入, 结算时按实际是否采取上述建筑工人实名制措施计取。

47.5 凡未经开发区管委会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开发区范围内取土者, 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开发区规定予以处罚。凡被发现偷盗土现象, 偷盗一车土,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 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7.6 在雨污水、给水、供电、燃气管线回填前必须通知发包人, 在完成综合管线测绘后方可进行管线回填。

47.7 其他不正当行为: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 或在现场

产生公害等等), 从而给发包人、投资人造成不便、或影响苏锡通园区公众形象的, 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 视情节轻重, 承包人向投资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至 10 万元, 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发包人、投资人损失的金额, 投资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7.8 拖欠工资: 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 及时交纳农民工担保金, 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 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中标单位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 每调查发现一次上述情况, 发包人、投资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5-10 万元/次的罚款。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投资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

47.9 合同解除

47.9.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承包人违约, 导致发包人无法如期实现本合同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及时纠正的,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发包人、投资人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

47.9.2 合同解除后, 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投资人按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承包人结算应付工程款。

47.9.3 投资人有权从应付而未付的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证金等中自行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应赔偿的损失; 若不足扣款的, 投资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7.9.4 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物品视为放弃财产,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47.10 防洪、防台风: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投资人将不接受承包人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等措施向投资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47.11 交叉施工: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和充分考虑到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或交替交叉施工对本项目施工成果的破坏等影响因素, 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保护、协调等措施, 防止本项目施工遭到影响和破坏。其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计入投标报价中。

47.12 第一次付款所需资料:

47.12.1 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1、按照南通经济开发区有关规定，承包人办理的民工工资担保手续（复印件）；2、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的农民工工伤保险金证明等。3、若承包人为外地（南通大市范围外）企业，需至税务部门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在税务部门官网办理相关登记，并在首次付款前将复印件提供至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4、首次付款前需提供发票原件（外地企业需提供开票完税凭证复印件）。**5、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资料。6、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合同内容须包含明确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条款、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委托总包单位统一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协议内容）。**

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中附上新增的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合同内容须包含明确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条款、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委托总包单位统一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协议内容）。

47.12.2 承包人需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付款手续，并向发包人提交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

47. 13 通知送达：

承包人与发包人可以以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专人签收中的任一方式向对方送达本合同相关的文件、通知、资料等书面或电子数据文件。

发包人的特快专递送达地址为：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发包人的注册地址，

承包人的特快专递送达地址为：截止本合同签订日承包人的注册地址，

前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前述方式之一向另一方约定的地址发出通知，即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四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名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详见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范围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约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发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鉴定书之日起计算：

2.2.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1.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双方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不得计取利息。

5.1.2、承包人质量保修责任人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处理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授权本工程按国家法律法规选择的前期物业管理单位或相关部门处理报修事宜，并可将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汇入该单位或部门的账户。

5.1.3在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人报修48小时内承包人应派员检查，7天内维修完毕。每延误一天罚款500元，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从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人留存业主报修及联系承包人要求维修的记录台账即视为发包人履行了通知承包人要求维修的义务。

5.1.4、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而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维修过程中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力产生不良后果的，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一定的经济处罚，处罚结果不影响承包人继续对本工程保修责任的履行。

5.1.5、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等原因造成维修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维修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承包人仅收取成本费。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节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清正，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建筑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并自觉遵守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一致认为，维护廉政合同的严肃性，是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重要一环，是双方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双方有义务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业务交往，不得有私人交情，如存在私人交情，一方应回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非工作事由与乙方或乙方的代表人单独接触。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

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3%至 1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在事发后能在六个月内主动向甲方所在地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交待贿赂行为，可免除违约金；如在事发后六月至一年主动交待，可减轻违约金按工程合同造价的 1%计算。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和有过错的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乙方自案发后在三年不得再参与甲方投资、建设、管理的工程项目的投标。乙方工作人员为承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而贿赂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或其贿赂行为与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具有因果关系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可向该工作人员追偿。

十二、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有索贿行为，应立即制止甲方工作人员的不廉政行为或索贿行为，并及时主动向甲方主管部门或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查证属实的，相关部门对举报者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并为举报者保密，同时支持乙方公平竞争的机会，视乙方为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廉政合同有贡献者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一定的优先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如果甲方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打击报复，由此给乙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承担，甲方承担后可向有责任的甲方工作人员追偿。乙方如果既没有立即制止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索贿行为，也没有向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并应允了甲方工作人员的不廉政行为或索贿行为，视同乙方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的 3%至 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有过错的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共同承担，并自案发后在三年不得再参与甲方投资、建设、管理的工程项目的投标。

十三、乙方承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后如发生歇业、破产、注销等情况或无资产承担违约责任，可向对贿赂等违法行为有直接责任的个人追偿，或向对公司歇业、破产、注销等负直接责任的人员追偿，或向转移公司资产的直接责任人员追偿。

十四、甲方鼓励知情人如实举报，对于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甲方给予举报人一定的物质奖励。

十五、本廉政合同作为 _____ 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鉴于贿赂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以及贿赂行为具有隐秘性、潜伏性，合同签订后具有永久效力，不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而失效，并对与工程项目有因果关系的前期贿赂行为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十六、本协议适用主体范围解释：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包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行使与工程项目管理有关的部门及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只要存在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工程项目收益享有利益关系的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贿赂，均适用本合同。由甲方依照本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十七、本廉洁协议一式拾贰份：贰正拾副，甲方执壹正捌副，乙方执壹正贰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业主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节 农民工工资协议

甲方: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 _____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鉴于:

- 1、甲方为项目投资法人。
- 2、乙方为代建人,根据甲方授权委托,进行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
- 3、丙方为经招标后确定的承包人。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苏建建管【2020】77号文),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对原合同(合同编号:_____)补充如下内容:

第一条、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代发,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足额发放。

第二条、甲方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将该次应支付款工程款总额的20%打入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三条、丙方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分包工程项目(含劳务分包),总包单位须在与分包单位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条款,分包单位须委托总包单位统一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丙方申请付款时应当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提交甲乙方。

第五条、因丙方未及时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及时向甲乙方提交相关账户信息、分包单位未委托总包单位统一发放农民工工资等原因导致的农民工工资未能及时发放的,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第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其他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条款仍执行原合同约定。
- 3、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u>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u>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 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u>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 其委托代理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技术要求

1 总则

- 1.1 本工程技术要求旨在说明本工程概况及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综合要求，投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严格遵守。
- 1.2 本工程技术要求优先于设计图纸，如两者有异议的，以本技术要求为准。
- 1.3 本工程技术要求适用于本合同所有工程。
- 1.4 承包人应把履行本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说明的所有费用计算在投标总价内。

2 项目总体情况介绍

苏通科技产业园是苏通两地跨江联动的重点开发项目，规划面积为 55 平方公里，首期核心启动区约为 10 平方公里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结束，现启动二期基础设施建设。二期核心区位于南通经济开发区东方大道以东沿江公路以北，核心区内地处沿海高速贯穿南北，并有张江互通可以连接沿海高速、沿江公路、东方大道。

3 本次招标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南通苏锡通园区海悦路（实创门东—新江海河）及五台山路（江荣路—新江海河）道路工程

3.2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本工程分为一个标段

- (1) 海悦路（实创门东—新江海河）道路工程西起实创门东，东至新江海河，全长约 280m，桩号范围内的道路、雨污水管道、人行道铺装、弱电通道、路灯基础与预埋管、交通信号灯过路预埋管的铺设等（详见施工图纸）。
- (2) 五台山路（江荣路—新江海河）道路工程西起江荣路，东至新江海河（桩号 K0+556），全长约 550m，桩号范围内的道路、雨污水管道（桩号 K0+556 向东的主管道及井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人行道铺装、弱电通道、路灯基础与预埋管、交通信号灯过路预埋管的铺设等（详见施工图纸）。

3.3 招标范围：

3.3.1 本次招标主要工程内容如下(但不限于如下):

- 1) 道路工程：车行道路基/路面结构层、机非分隔带及填土、慢车道路基及路面结构。包括与已建、在建道路交叉口的顺接接驳、与规划道路的衔接预留等。
重点做好与已建道路的衔接。
- 2) 桥梁工程：按照道路远期规划宽度桥梁一步实施到位。（无）

- 3) 人行道：人行道按图纸要求一并实施。
- 4) 排水工程：道路分界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以及图中所示相应支管井。包括与已建管网的顺接接驳、与规划管网的衔接预留等。施工前需探测原管道并严格执行“苏通建设【2020】26号文件”。做好危大工程及超危大工程的方案编制及论证。上述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
- 5) 沿线附属工程：与已建道路的附属管线做好衔接，包括过路钢管涵及交叉口预埋钢管等。所有过路管均需混凝土包封。（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报价。）
- 6) 老路路面及管道拆除：如有老砼路面拆除、部分雨污水管道拆除、路表各类障碍物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报价。）
- 7) 新老工程衔接：与老路段做好顺接处理工作。本工程与已有道路存在衔接并对现有管线进行保护等，施工前需对交叉口施工范围内进行全面探查，确保衔接无误。
- 8) 综合管线（电力、自来水管道、煤气）在道路范围内开挖后的灰土及素土回填均道路主体单位实施，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报价。
- 9) 降、排水等施工时保护好周边房屋、电线杆、水塔、电缆通道及附属物等设施，留存好沉降观测数据等相关影像资料，监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测量单位进行，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矛盾。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 10) 工程相关的辅助措施费用（如：降、排水、围堰筑坝等）；桥梁施工，已建河道围堰、排水、临时围墙的拆除及恢复等；相关费用等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今后不再调整增补。
- 11) 图纸表述的其他工程内容。

3.3.2 图纸及技术说明中所表述的工程项目均属于本工程范围。

- 1) 必须提供业主及监理的标化现场办公用房，需配备业主办公室1间，监理办公室1间、会议室1间（以上含全套办公家具及照明电器、网络及空调等），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 2) 远程网络监控视频系统。

4 工程质量要求

质量等级：合格。

5 工期及进度要求

- 5.1 本工程招标的施工工期包括星期六、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假期。
- 5.2 工期：本工程总工期为 210 日历天。
- 5.3 投标方需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5.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5.4.1 合理的施工区段划分及施工顺序；
 - 5.4.2 合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及各中间交工工程完工时间；
 - 5.4.3 组织机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简历；
 - 5.4.4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资源计划；
 - 5.4.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包括数量/进场计划）；
 - 5.4.6 合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6 施工交接、测量

- 6.1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同相关单位、部门做好相关交接及开工手续。由于承包人未做好相关手续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6.2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获取由承包人自行委托具有资质测量单位解决，事前需报业主认可。承包人定位放线成果（放线手册）应通过政府规划部门的认可，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3 投标人可以按照发包人的安排或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 施工规范与技术要求

- 7.1 施工管理制度：
 - 7.1.1 主要工序必须建立施工样板段制度，报经总监、业主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因违反报验制度，引起的返工损失，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 7.1.2 须严格确立工序报验验收制度，得到书面验收确认后方可进入后道工序。因违反报验制度，引起的返工损失，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 7.1.3 须严格确立总体及各分部开工审批制度，得到总监、业主书面确认后，后方可开展实体施工。因违反报验制度，引起的返工损失，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 7.1.4 须严格确立材料进场事先申报制度，得到总监、业主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因违反报验制度，引起的返工损失，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7.2 路基

7.2.1 路基施工：快车道路基(路床以下部位)灰土的施工必须全路幅整体施工，完成后再分步施工快、慢车道路面结构层、人行道上部结构层。施工时须严格控制分层压实厚度，每层厚度不得超过20cm。路床80cm及以上部位必须使用大型稳定土拌和机、平地机及中重型压路机联合作业，每层20cm施工完的必须处理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层路床施工。路幅范围内禁止堆土及拌灰土。**雨天需做好路基排水措施保证路基不积水否则扣除相关措施费。**

7.2.2 桥头引坡及高填土路基施工：为控制高填土路基沉降，必须严格按照20cm分层压实厚度填筑，每层必须使用大型稳定土拌和机充分粉碎和拌和以后方可施工下一层。路床80cm及以上部位按照路床的要求施工。

7.2.3 淤泥处理：路基淤泥按照设计要求（除进行特殊处理外）必须彻底清除干净，不得利用作为路基填筑材料。淤泥考虑晾晒处理达到要求后，利用在绿化带位置。如有多余土方按业主指定红线外100米以内集中规整堆放，不得擅自外运，否则按盗土论处（一车罚款10万元），并负责在竣工移交前予以看护。多余土方堆放占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清淤的工程量由业主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为准。**

7.2.4 土源：本工程所需土方均需乙方外购，土源及土质（沙土或粘土）必须提供土源合法证明，并经业主、监理考察确认。不能有淤泥、建筑垃圾、杂填土和生活垃圾等不良土质。如遇到偷土等投诉，或有偷土嫌疑，经调查确认后将收取100000元/车的违约金。

7.2.5 灰土及水泥石灰土：灰土施工须采用路幅外集中堆放，再拌灰、闷灰达到要求后才能分层摊铺、加灰拌和与碾压，水泥石灰土中的水泥一律使用袋装水泥，便于现场计量。

7.2.6 压路机：用于道路施工的压路机必须与道路设计要求相匹配，并按照施工规范要求进行碾压。

7.2.7 清表：清除原地表的杂土，工程量按厚度25cm包干以后不再增减。要求清表杂土集中在道路红线边角同一地点打堆成梯形断面堆放。涉及短驳等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包干。

7.3 管道

7.3.1 管道工程闭水及回填：沟槽的开挖宽度须满足“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相关排水通用图的要求。位于快慢车道下，沟槽深度较大的管线必须先填筑路基至管顶以上至少50cm以上再进行反开挖施工。雨污水须全线路严格按相关规范

要求实行闭水验收，包括过路管涵及雨污水管道起末端均需做闭水、实验验收，路基整体回填后须再次闭水验收，**另竣工验收前须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管道机器人探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对项目所有管道进行实测验收**。井座等现场预制构件浇筑前需报专项方案，经监理及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场相关预制件必须采用定型钢模，保证预制件成型质量。

7.3.2 管道胸腔部分及管顶 50cm 以内的沟槽回填需按照设计要求分层回填，并用电动夯实机夯实，回填厚度不得大于 20cm。

7.3.3 按照《给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要求回填。

7.4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7.4.1 本工程的水泥稳定碎石供货商须有可靠的、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专业人员及质检措施设备等，供货商必须获得业主\监理考察并认可，需具备规范、计量精确，可有效保证质量安全的生产拌合、运输、摊铺、碾压机械、人员、材料及设施条件。**不允许现场自拌。**

7.4.2 道路快车道和有条件采用摊铺机摊铺的慢车道必须采用摊铺机摊铺。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监理和承包商须对供货商供应的水泥稳定碎石质量进行监控。

7.4.3 水稳分层施工分层检测分层验收，下层达到质量要求后方可上层施工。在沥青面层摊铺之前，需全厚度钻芯检查水泥稳定碎石的成型情况和无侧限抗压强度。如超过合理养护期仍不能取出完整的芯样必须返工。水稳摊铺时须采用槽钢侧模，保证两侧碾压质量。

7.4.4 原材料控制：须严格符合规范、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接受监理人员驻场监督。

7.4.5 养生要求：水泥稳定碎石碾压结束后，承包商需采取必要的养生措施，必须及时采用土工布覆盖在碾压成型的基层顶面，在 7 天内应保持基层处于湿润状态。养生结束后，必须将覆盖物清除干净。用洒水车洒水养生时，洒水车的喷头要用喷雾式，不得用高压式喷管，以免破坏基层结构，每天洒水次数应视气候而定，整个养生期间应始终保持水泥稳定碎石层表面湿润。养生期间禁止重型机械设备及车辆行驶。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包干。

7.5 路面

7.5.1 沥青材料：下封层采用乳化沥青下封层，下封层及沥青材料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道路沥青规格标准》的要求。在沥青摊铺之前，业主将会同监理核实沥青路面施工专业单位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等。沥青供货商提

交的原材料品质和配合比，并现场抽样送检。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须指派监理人员驻场监督。

7.5.2 人行道：人行道采用砼预制砖，厂商选择及砖样需申报监理及业主认可，砼砖质量应符合《混凝土路面砖》（GB28635-2012）质量要求有色差的，一律退场，路面砖外观外露面应平整、且有必要的防滑功能，有色差的，一律退场，施工单位需施工试验段，待业主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人行道面层铺装跟已实施好的道路侧石之间的施工缝须满足规范要求，确保侧石与人行道面砖之间的线型美观。具体要求及检测参数指标见图纸。

7.5.3 道路侧平石及树穴侧石：侧石强度、外观及尺寸必须严格满足设计要求，不合格产品必须予以清退。对故意缩减尺寸、降低强度的供货厂家将予以通报并禁止在园区范围内供货。施工单位必须提供样品，报业主确认，业主方将组织监理等单位对厂商的模具尺寸及刚度进行审核。对运输途中已损坏的、有色差的，一律退场，施工单位需施工试验段，待业主确认后才能大面积施工。

7.5.4 窨井盖座：窨井供货商必须获得业主\设计\监理考察并认可，进场成品需经总监书面确认。机动车道（含交叉口）、混行车道采用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座（防沉降球墨 铸铁井盖应具有防响、防滑、防位移、防坠落、防盗功能），铸铁井盖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规定，车行道下采用D400标准。非机动车道采用钢纤维砼井盖铸铁座，人行道、绿化带采用钢纤维砼井盖座（景观要求高的区域人行道及绿化带内采用托盘井盖座）。钢纤维砼井盖座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26537-2011）规定，车行道下采用D400标准，人行道和绿化带下采用C250级标准。。

7.5.5 混凝土材料：本工程所用的混凝土质量和施工工艺必须满足国家规范有关混凝土的工程质量和工艺技术要求，其中C20及以上的混凝土（除特殊注明外）必须用商品混凝土。本工程全采用商品砼，本工程的商品砼供应厂商必须获得业主及总监认可。

7.5.6 砂浆拌和：本工程使用的砂浆必须采用砂浆拌和机充分干拌后运至施工现场，不得在现场就地人工拌和。铺设完成后须用水浇透方可用细纱扫缝。黄砂必须采用中粗砂，不得采用石砂等材料替代。砂浆试压块制作要求符合现场，如有超标的试压块需及时闭合处理。

7.5.7 绿化带填土：道路隔离绿化带：填土前必须清理施工废料，填土要求中间高、两侧低，呈拱形，沉降后两侧的填土标高与侧石平。土质必须达到绿化用土要求。为了配合绿化种植，绿化带填土必须按业主指令完成。人行道外侧路肩部分：填土前必

须清理施工废料，按照设计要求回填，坡度及坡向要求回填到位，高差大地段需种植草皮防护。

7.6 其他技术要求

7.6.1 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事先申报业主书面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进场。未经业主审核批准的材料，业主有权要求退场及返工整改处理，并进行违约处罚。

7.6.2 不锈钢均须采用 304 型号的产品；

7.6.3 混凝土材料：本工程所用的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质量和施工工艺必须满足国家规范有关混凝土的工程质量和工艺技术要求。

7.6.4 钢材须采用沙钢、永钢、宝钢、鞍钢产品，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家品牌。

7.6.5 远程网络监控视频系统要求

1) 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须负责安装现场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保证施工期间连续及时动态清晰全面远程可传输至发包人位于苏通科技产业园办公大楼的办公室电脑内。施工期间安排专人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远程监控系统不间断正常运作。安装维护方案须报审监理、业主审核同意，并作为开工审批内容。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2) 具体要求：监控系统包括前端监视设备、传输链路、后端控制显示设备等全系统内容，包含含摄像机、硬盘、硬盘录像机、配套电源、电线、网络线路防水防护安全设施等。其中摄像机分布须满足覆盖工地视野，采用网络高速球机，能实现彩色/黑白模式互换，水平 360 度旋转、垂直 90 度无限制转动、垂直方向 180 度连续自动翻转。以及足够高、稳定牢固的室外立杆支架。能实现多画面实时浏览，各路图像应能添加中文名称文字及时间。支持本地/远程视频录像回访调用，并能具备抓拍、剪辑、备份、单帧图像储存等功能。界面友好，可直接远程采用鼠标控制图像，直接在图像上点击即可实现对前端摄像机的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等功能。

3) 远程要求：可不间断稳定提供四路以上画面同时传输、客户端图像清晰、速度不低于 25 帧/秒，可远程对图像进行缩放、旋转等动作。控制操作灵活，可进行录像信息的远程回放。

7.7 工程施工机械：

本工程的实施必须使用不低于以下标准的基本施工机械：

- 1) 满足施工规范要求的各类型压路机
- 2) 具有自动找平功能的平地机

- 3) 大型灰土粉碎机械（宝马）
- 4) 大型摊铺机（水稳、沥青）
- 5) 装载机
- 6) 大型、小型挖掘机
- 7) 各类轻型压实设备及电动夯实机
- 8) 洒水车/自卸车
- 9) 备用发电机组
- 10) 井点降水设备

7.8 执行标准:

7.8.1 雨污水管道执行标准：须按照最新现行《给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及验收规范》、《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中国建设标准化协会-埋地聚乙烯排水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及“**苏通市政发【2017】7号文**”。混凝土污水管道工程的基础、垫层、安管及检查井的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最新现行《市政排水通用图》内的有关规定执行。

7.8.2 道路执行标准：须按照最新现行国家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执行。

7.8.3 桥梁执行标准：须按照最新现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和《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7.8.4 钢纤维井盖：须按照最新现行国家建材行业标准《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执行。

7.8.5 驳岸：须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T 260-2014）的要求进行。

7.9 检测

7.9.1 第三方检测：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由业主委托制定检测机构负责检测，其检测费将由业主直接支付给相关检测单位。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送检频率、项目应符合规范及南通市建设局下发的检测指导导则。

7.9.2 投标单位的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的报价中应包含下列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含检测无侧限抗压强度时的制样）、封样、送样等配合工作；工程送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工作；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因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而调整其送检频率，导致其检测费用的调整超过原审定送检方案的15%以上部份的检测费。

7.9.3 投标单位中标后，应根据检测指导导则及验检测标准、检测频率和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等制定编写针对本工程的科学、合理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申报经监理、业主等各方审批确认。施工单位所编写的检测方案中应包括各试件的取样频率、取样数量、计划取样时间、专职取样员、所提供的取样便利条件、以及相应的检测费用预算等。

7.9.4 按此方案检测出的所有数据和检测单位针对本工程出具的检测汇总报告将作为工程质量评定的主要依据。

8 管理方面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本工程施工时，务必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实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按苏通管[2015]18号文《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市政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考核，投标人需把相关现场文明施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

8.1.2 承包人必须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及“园区建设局关于印发《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市政、绿化景观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达标要求及施工现场落实情况考核按照文件中对相关工程的要求执行。该费用由建设单位与建设主管部门每月共同考核计取。工地施工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洒水扬尘实施“全覆盖”，若我司代建项目因违反上述要求被通报批评，我司将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对施工及监理单位进行处罚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每次处罚24000元整），最终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

8.1.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安装实名制通道，开设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有账户，费用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如实际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实施，结算时扣除该部分费用。

8.1.4 按建设局拆迁部门最新规定，红线内、外临时占地用地费用按由园区建设局拆迁部门负责，但红线外的用地范围需经园区建设审核确认，严禁不经审批，超范围占用土地，承包方需自行至土地部门办理用地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报价。）

8.1.5 各与外界联接处设置隔离护栏，参考文明施工要求统一设置全新复合彩钢

夹芯板护栏，颜色由业主统一指定，高度为 2.1 米，并考虑维护、保洁、照明及安全标示及公告牌。出入口至办公区通道水泥砼硬化；出入口须设置冲洗台。本次报价一次性包死。

- 8.1.6 临时交通标志：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须在道路端头和交叉口处放置醒目的标准交通警示标志，承包商须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
- 8.1.7 本工程实施期间，承包商负责自己认为必须的便道建造及维修；如果业主的其他承包商需同时使用该便道，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 8.1.8 临时设施：**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全新彩钢板，夹心彩钢板防火等级为 a 级，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所挂牌子要求蓝底白字、大小适中。
- 8.1.9 现场临时设施、施工便道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等费用，请投标人在考察现场的基础上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 8.1.10 材料堆场、搅拌机、加工区域等必须硬化分隔。油桶等易燃物，必须符合消防规范等要求。
- 8.1.1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
- 8.1.12 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 8.1.13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8.1.14 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
- 8.1.15 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 8.1.16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商须负责外部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砂浆、混凝土等，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
- 8.1.17 **具体实施临设内容除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制度、法规、规范要求 外，按不低于附件 1 图示标准执行（防火新板材）。**
- 8.1.18 施工便道：不低于如下标准

- 1) 便道采用 20CM 泥结碎石，碎石含量不低于 70%，弯道转弯半径不低于最大设备/构件进场转弯半径所需，最小转弯半径》20 米，纵断面坡度不大于 8%。保证施工车辆行车安全。
- 2) 施工便道须随道路线形顺直贯通，土质较差部位进行换填，要达到结构稳定坚实，平整度较好，晴天不扬尘，雨天不泥泞，轿车行驶不挂底盘，60KM/H 车速不颠簸。
- 3) 跨沟渠处采用埋设涵管方法处理。保证沟渠内流水畅通。跨越接驳乡道/外部道路时要顺接平整，采取道路保护措施。
- 4) 设置维护措施、标志牌：在便道拐弯处、跨越沟渠、道路出入口、临设场地等必要部位等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地方设置规范维护措施、标志牌、警示牌。确保便道使用过程中能够达到安全、顺畅。
- 5) 排水沟沿道路合理全线贯通设置，断面规整。如穿越场地等部位，须设置涵管贯通。
- 6) 便道须设专人养护，定期清扫，配备洒水车，定时洒水抑尘。及时对便道损坏部位进行维修，确保畅通。及时疏通、完善便道的排水措施，防止便道被浸泡，破坏便道的质量。
- 7) 便道施工清除出的淤泥和其他垃圾，及时集中清理外运，不得现场乱扔弃置。
- 8) 竣工后便道需破除集中清理外运，不得现场乱扔弃置建筑垃圾。

8.2 运输车辆：为保护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园区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车辆需设置可闭合顶盖，运输过程中保持闭合，杜绝抛洒滴漏。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业主将向承包商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

8.3 道路保洁：承包商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乡镇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业主将向承包商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

8.4 地方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商须派专人协助业主开展地方协调、拆迁等工作，严禁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非施工红线范围内如有线路、绿化迁移、拆迁等及相关赔偿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8.5 业主将会根据后期工程施工要求，穿插安排相关综合管线施工、树木种植等工作，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8.6 承包商工地实验室：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需配备专门的试验间和基本的自检试验设备，至少具备全套土工试验设备，如烘箱、环刀、天平、击实仪、混凝土强度回弹仪、滴定设备等。承包商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和业主指定试验室进行验收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除按照要求返工外，再次送检的费用需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8.7 承包商自建办公和居住用房，不允许工作人员及民工在园区（一期）范围内租赁民房，如有发现，经查实后罚款 100000 元。

8.8 参考标准见附件，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同时不得低于附件图示标准。

9 主要材料供应商

为了更好地服务苏锡通科技产业园的建设需要，提高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本次项目招标中所使用主要材料的质量须参照或相当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要求及苏州工业园区所使用的准入名单的材料质量标准，并在使用前必须书面申报业主、监理审批确认。具体如下：

9.1 钢纤维井盖、井座

- 1、苏州兴邦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 2、苏州江枫建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3、镇江句容科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4、苏州广卫特种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9.2 钢承口式钢筋砼管（芯模振动工艺Ⅱ级以上 F 管）

- 1、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管径 $\geq DN600$ ）
- 2、上海水泥制管厂（管径 $\leq DN2200$ ）
- 3、昆山巴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DN600 \leq$ 管径 $\leq DN1650$ ）

9.3 承插式钢筋砼管（柔性接口Ⅱ级以上管）

- 1、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 2、上海水泥制管厂
- 3、苏州江枫建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4、昆山巴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5、南通荣鑫管业有限公司

9.4 HDPE 双壁波纹管（环刚度 $\geq 8KN/M2$, PE80 以上，一次挤压成型双壁异色， $DN400 \leq$ 管径 $\leq DN900$ ）

- 1、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3、浙江中财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4、上海公元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杭州波达塑业有限公司

9.5 UPVC 加筋管（环刚度 $\geq 8\text{KN/M2}$, 柔性密封接口, 管径 $\leq \text{DN}400$ ）

1、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氯威塑料有限公司

3、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9.6 UPVC 实壁管（环刚度 $\geq 8\text{KN/M2}$, 柔性密封接口, 管径 $\leq \text{DN}500$ ）

1、浙江中财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南通三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3、江苏培达塑料有限公司

9.7 PE 直壁管（PE80 以上, 拖管用）

1、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3、河北宝硕管材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宝硕塑料管业）

4、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浙江中财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6、江苏星河集团有限公司

10 业主提供

地形测量、地质勘探资料存放在CSSTD规建部，供投标单位前来查阅。

11 竣工验收

11.1 承包商在工程开始后应该向开发区建设档案馆索取《开发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工程完工后由**业主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测量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测量，其测量结果以AutoCAD绘制并提交竣工测量图电子文档以及竣工图电子文挡；完工后及时完成所有竣工资料，并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11.2 竣工验收前须完成业主方竣工验收前置任务要求，另决算资料除竣工验收报告外，须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提供。

11.3 道路、桥梁、河道等市政工程的验收须经承包商自检、监理预验收，合格后报联合验收小组进行初验。联合验收小组由业主、监理和设计及政府相关部门接受单位共同组成；公用事业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11.4 临时设施及用地拆除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投标单位签名、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 安全文明措施图例

具体实施临设内容除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制度、法规、规范要求外，按不低于下列图示标准执行：

1、出入口



2、临时用房



3、实验室



4、会议室



5、生活区



6、工人厕所



7、管理人员厕所



8、淋浴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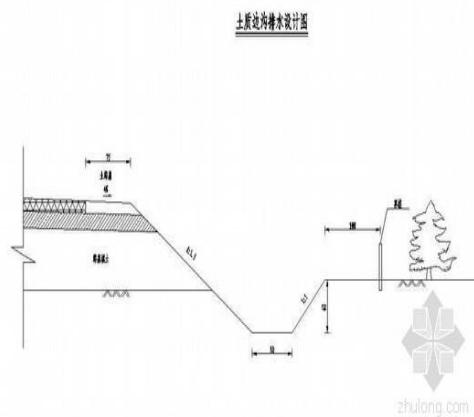
9、生活垃圾桶



10、便道



11、排水沟



12、临时杆线



13、电缆架空设置地



14、一二级配电箱设置



15、雨、污水井临时盖板



15、分配电箱内部设置



S19: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 标明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日常检查记录

16、电焊机专用箱



17、基坑围护护栏（高度 $\geq 1.2m$ ）



18、安全宣传栏



19、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20、公示标牌



21、仓库/生活区灭火器 、 消火栓箱



22、场内消火栓箱



23、组合防火器材



24、基坑通道



25、起重作业施工



26、氧气乙炔现场作业使用安全距离



27、圆盘锯防护装置



28、电焊机一二次线距离



29、易燃易爆品



30、施工配合比牌



31、地磅



32、冲洗台



33、洞口盖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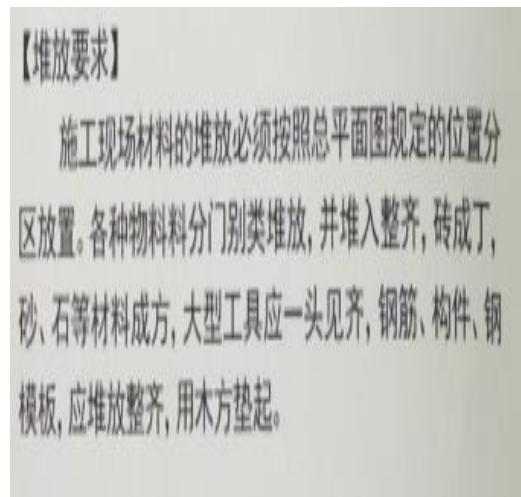
34、洞口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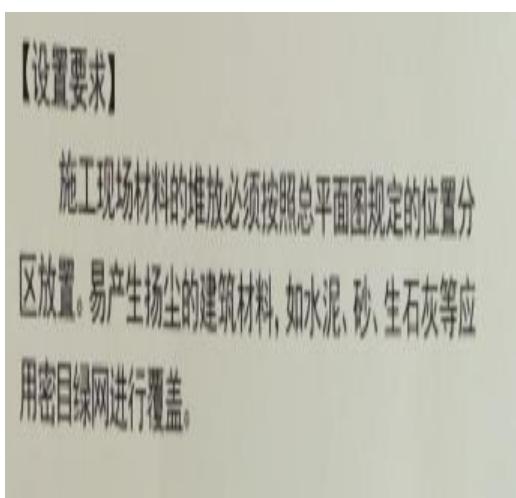
35、钢筋加工棚（木工、搅拌机等加工棚参照此类型） 36、钢筋堆放



37、材料堆放



38、扬尘控制（堆土覆盖）



第六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另册提供）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
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 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投 标 函

致：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

有关：_____ (工程名称)

一、我/我们已仔细阅读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并考察了现场，我/我们在此谨表示要投标上述工程，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将按这些要求，令业主和总监满意地完成以上所述工程的施工和保修。其总报价为：

人民币：_____ (大写) (RMB_____ (小写))。我/我们承诺已注意到并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第 31.1.5 条关于不平衡报价条款的规定，我/我们已慎重报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我们自行负责。

二、我/我们同意在我/我们投标书中的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有任何不一致（合价与单价不一致的，合价与总价不一致）的，按无效标书处理。投标总价中大写与小写有任何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大写为准。

三、在签署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文件与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并且我们同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署合同协议书。

四、我们同意你们保留不接受贵方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或任何标书的权利。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五、我/我们承诺已充分注意到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规定的工期要求，并且充分认识到符合这些要求是我们的义务，我们已将所有满足工期要求需采取的措施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六、我/我们承诺一定在收到贵方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按照贵方的要求进场施工。

七、我/我们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八、如果贵方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照贵方提供的格式，以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九、我们承诺本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不影响我们的正常投标。

十、我们承诺：本次投标若有弄虚作假的，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四、标函简表

投标单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盖 章	电 话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投标工程 名称					
报价 (小写)		工期		质量 等级	合格
拟派项目 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致发包人:

我们承诺在 年 月 号 (填写开标日期) 之前完成本工程标书编制工作, 按时参加投标。

投标人公章:

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的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投标活动。现我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_____, 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且无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 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 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不符合“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的情况或有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 那么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 同时我方自愿放弃相应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 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现就本次投标, 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7 条的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0)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1) 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 (13) 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

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14）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15）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者通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6）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竞标；

（17）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18）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我方承诺：（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4）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

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六、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七、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九、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十、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十一、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十二、我方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十三、我方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

十四、我方近三个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十五、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盖 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苏建建管【2020】77号文）”，对于我公司作为承包人参与的_____项目，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 1、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做到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2、严格执行《苏建建管【2020】77号文件》关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条例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代发，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足额发放。
- 3、同意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将该次应支付款工程款总额的20%打入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4、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分包工程项目（含劳务分包），我公司须与分包单位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条款，分包单位须委托我单位统一发放农民工工资。
- 5、申请付款时，我公司将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提交发包人。
- 6、因我公司未及时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账户信息、分包单位未委托我单位统一发放农民工工资等原因导致的农民工工资未能及时发放的，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若我司违反此承诺，愿意接受发包人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1、三年内不再参加发包人公开招标的项目投标。参与投标报名的，发包人可以据此拒绝参与投标。
- 2、三年内不得被邀请参与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项目的投标。
- 3、违反上述约定的项目按照审计价的80%进行结算。
- 4、监管单位可将我公司列为黑名单，三年内拒绝我公司参与区内项目投标。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八、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_____

开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_____ (招标人) (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 _____ (以下简称“投保人”) 参加以下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 地址: _____ (以下简称“我行”) 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兹承诺, 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CNY _____) 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 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 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资格证明材料

3.1.7 资格证明材料：

1、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缺一不可。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进行了相关年检。根据苏建建管〔2015〕517号文件，必须提供新版资质证书，旧版资质证书2016年7月1日起自动失效。

企业的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

3、若本工程有授权，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4、要求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在有效期内）、劳动合同书（须真实有效）、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缺一不可。

建造师的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并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份按各自省份要求执行。

5、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经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6、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公告第3.3.7条情形之一承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等。

要求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

7、农民工工资承诺，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

8、投标保证金缴纳：

要求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节点）：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现金方式缴纳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凭证。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提交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银行保函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3)、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里须能明确判断是从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汇出的，不能明确判断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4)、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里不能明确判断是从投标人企业法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节点处上传第3.1.7条资格证明材料内容。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阅)